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主席：市長盧秀燕 張副秘書長金釵代理

紀錄：吳逸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幕僚會議報告：略

肆、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70801	涂委員秀玲建議事項：從法庭中觀察離婚訴訟衍生爭執或衝突，造成兒童內在心理受創或外顯偏差行為表徵，從中引發思考如何擴大現有的服務。	因社會變遷大，家庭狀況多元，請相關網絡單位強化親職教育，提供離婚家庭親職教育協助。	社會局 教育局	<p>規劃辦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升社工與離婚家庭工作之專業知能，增進實務工作技巧；辦理社區宣導，倡導「合作父母」及「離婚共親職」觀念。</p> <p>(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如離婚家庭之家長有親職教養等相關議題疑問，可以撥打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老師給予聆聽與討論。</p> <p>(學生事務室) 針對父母離婚議題，在三級輔導機制當中，班導師若發現學生因家庭關係緊張或是父母因離婚產生衝突等議題，會主動關懷學生和家庭狀況，並視需求</p>	解除列管，請持續落實辦理。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轉介輔導室，輔導室除提供二級輔導資源外，亦會評估是否需再通報社會安全網，或是需再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給予三級輔導處遇；另家防中心也會以知會單方式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介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中涵蓋面臨父母離婚議題之學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依據學生及家庭概況給予開案評估和提供校方後續輔導建議。	
			民政局	戶政事務所對離婚案件協助宣導親職教育措施： 1. 於戶所網站或現場播放社團法人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製播之「家是選擇題？」關懷離婚家庭宣導短片。 2. 配合地方辦理各項活動時設攤分送相關文宣，或派員參加里鄰長會議或社區社團聚會時宣導。	
			少年輔導委員會	本會於個案輔導服務中，若發現案家長有面臨離婚議題時，視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如：婚姻、法律諮商等)；另針對案主則加強心理及情緒之支持與輔導。	

涂委員秀玲書面意見：

謝謝費心的計畫連繫辦理，將網絡各單位連結，真是好的開始。家庭福利中心的部分期待未來可以更具體，所謂「提升社工與離婚家庭工作之專業知能」，未來實踐上須了解社工的親職技能與觀念是否足夠？是否了解「合作父母與共親職」的觀念，此部分更猶待教育訓練的落實，期待家庭福利中心真能成為離

異家庭未成年子女持續擁有合作父母關愛的第一線協助單位，此外，民政局未來放影片，也可以在第一線詢問當事人的反應。在各戶政事務所可放更多離婚共親職，合作父母之文宣，如兒盟的離婚商談，離婚後如何擬定子女照顧計畫。

伍、專案報告

一、教育局專案報告：略

二、勞工局專案報告：略

決議：

- 一、請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落實網絡連結。
- 二、請勞工局對於積極聘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多給予獎勵或表揚。
- 三、依專案報告輪序，下次會議請警察局、民政局專案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避免重大家庭暴力(兒虐)事件輿情發酵發生事端之本市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8)年1月發生社會矚目之兒少受虐案件，包括「新北市父為肉圓家暴妻兒」、「台南市1歲女童遭17歲母施虐致死」，引發民眾撻伐、糾眾抗議、包圍公署表達訴求或以私刑方式懲罰施虐者等情事。
- 二、108年3月11日「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3次會議中，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近期重大兒虐案，發生民眾糾眾圍堵(圍觀)情事之因應對策進行報告。
- 三、為防患於未然，提請討論本市因應對策。

辦法：警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料如附件二(P.78-P.79)，彙整如下：

階段	警政單位	社政單位
防範聚眾階段	1. 善用網路情蒐重大之家暴兒虐社會矚目資訊，加強案家附近臨檢取締、路檢、	1. 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加強特定區域及議題式宣導。

	<p>巡邏等勤務作為，事先預防案件發生。</p> <p>2. 適時回應澄清通報資訊。</p> <p>3. 強化民眾循正式通報管道之宣導。</p>	<p>2. 執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廣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逐年增加社工人力，強化服務能量；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危機救援不漏接。</p> <p>3. 積極處遇，並與檢警、醫療合作，讓司法及早介入。</p>
聚眾發生階段	<p>1. 調度優勢警力，指派幹部到場指揮，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p> <p>2. 即時消弭鬥毆現場，針對滋事分子，加強約制，現行犯依法即時逮捕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帶回管束。</p>	<p>1. 適時回應澄清通報資訊。</p> <p>2. 強化民眾循正式通報管道之宣導。</p> <p>(1) 加強宣導有關爆料時使用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不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恐將對該兒少造成二度傷害。</p> <p>(2) 加強宣導未循正式管道通報，恐因訊息過度混亂、不實，致相關單位需費時釐清，反錯失對兒少之即時救援機會。</p> <p>(3) 加強宣導通報管道。</p>

決議：

- 一、防範聚眾階段之社政單位因應對策請增加「4. 適時將案件處遇情形回應媒體，俾利社會大眾了解」。
- 二、餘照案通過，並請納入蔣委員志祥意見，應首重預防，透過媒體或發新聞稿，即時對輿情回應，讓民眾早一點知道相關主管機關對案件的態度與處理進度，以防止後續民眾私刑正義發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加強高風險孕產婦之育兒指導服務措施宣傳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 105 年委託研究結果指出，重大兒虐風險因素中，照顧者面向之風險因素為「親職知能低落及不當管教」占重大案件比率為 70%。
- 二、衛生福利部建立育兒指導服務架構及相關支持資源，依據目標家庭特性分為三項策略：1. 全面性策略(針對所有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2. 選擇性策略(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風險家庭)、3. 指標性策略(針對已受到不當對待兒童之家庭)。其中針對風險家庭之選擇性策略，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及社會及家庭署「脆弱家庭育兒指導」，以及時輸送育兒指導服務，降低兒虐發生風險。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各縣市嬰兒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及考量縣市資源，自 106 年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具健康風險因子(具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產後憂鬱高危險群)，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未定期產檢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 四、衛生局目前針對高風險孕產婦育兒服務分述如下：
 - (一)孕前：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建議進一步做檢查及治療。
 - (二)產前：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並針對 34 歲以上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查、具家族疾病者補助海洋性貧血、乙型鏈球菌篩檢、34 歲以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
 - (三)產後：產後媽咪 Call In 電話關懷提供產後保健、母乳哺育及新生兒照護等諮詢、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 五、社會局「108 年度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規劃以個人諮詢服務、社區宣導、主題課程、到宅服務及多媒體宣傳等方式，提供新手爸媽育兒教養

知識及諮詢服務，使嬰幼兒獲得妥善照顧。本服務並無針對特定族群及對象，本市市民只要有育兒需求，皆可申請。

辦法：

- 一、請衛生局爭取本市 109 年列入「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縣市。
- 二、請加強宣傳育兒指導服務；各局處服務對象中有育兒指導需求者，請協助轉介本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